**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内容**

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增值税鉴证服务，对练湖新城、紫竹园两个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成交供应商出具含有鉴证结论或鉴证意见的书面报告。报告应能完整反映房地产公司基本情况、清算项目概况、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销售情况、缴纳税款情况及清算审核情况。

采购预算：920000元

1. **服务部分**

（一）确定鉴证复审机构后的其他要求

（1）开展委托鉴证复审业务

对提出的土地增值税清算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必须能按照《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公告栏有关问题的公告>的通知》(苏国税发[2012]64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准则>的通知》（国税发[2007]132号）的规定出具符合要求的鉴证报告。）

（2）委托鉴证复审责任

接受委托的机构应确保质量，按时完成委托鉴证复审业务工作。委托鉴证复审业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报告的，除由机构自行承担责任外，税务局局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3）违约责任

①成交人有下列行为，视为违约，违约一次，根据其情节轻重，按约定审核事项费用总额的10%-30%承担违约责任；累计两次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发现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未能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工作程序进行鉴证复审工作；

未能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工作时限完成鉴证复审工作；

审核报告有失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未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加保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税务师事务所及派驻人员其他有违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②如有上述违约行为，情节严重，涉及到刑事责任的，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事务所及事务所相关人员的责任。

（4）委托鉴证复审业务工作的开展事务所人员负责协助税务工作人员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

（二）具体工作内容参照国税发[2007]132号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准则》的通知及江苏省、镇江市税务局公开发文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

1、成交人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鉴证，出具报告。

2、成交人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真实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

3、成交人应当按照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事项。

4、成交人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5、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三、商务部分**

**★1．完工期：**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清算申报。

**2、采购预算：920000元**

**★3、最高限价：单价不超过1.2元/平方米，且总价不超过92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清算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设备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5、中标人数量：1名

**四、其他**

**★1、验收要求：**

1.1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相关标准的要求。

1.2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最终的合同均作为验收依据。

**★2.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成交及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递交后均不予退回。

**注：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有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部分标注“★”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